

附件

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行业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推进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实施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行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中专职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具体以招标代理项目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时录入的信息为准。

第四条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库，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统一赋码，并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归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业绩、市场行为等数据，并将数据同步推送至公共信用平台。

第五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统一评价标准、明确职责分工，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省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和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招标代理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地方各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招标投标监管权限开展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审核、市场行为评分及相应的异议投诉处理等。

第二章 评价标准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价采用打分制，满分1000分，由综合信息、市场行为两部分组成。

综合信息，对照评价标准予以赋分，最高 400 分；市场行为，初始分 600 分，对照评价标准予以扣分，扣完为止。不同行业市场行为扣分累计计算，同一事项涉及多个扣分标准的，按照扣分最高标准执行，不作累计扣分。（评价标准见附件）

第八条 评价等级划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评价周期内得分 ≥ 900 的为 A 级、评价周期内 $800 \leq \text{得分} < 900$ 的为 B 级、评价周期内 $750 \leq \text{得分} < 800$ 的为 C 级、评价周期内 $700 \leq \text{得分} < 750$ 的为 D 级、评价周期内得分 < 700 的为 E 级。评价周期为一个季度，信用评价结果在每季度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生效。

新设立招标代理机构、新进浙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统一赋为 C 级，有效期一年。一年有效期满，在下一个评价周期按评价标准重新确定等级。

第三章 信息采集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价信息采用企业自主填报、系统自动获取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上传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招标代理分支机构的信用评价信息计入所属法人企业。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对自主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建设主管部门可按管理权限对申报人提交的材

料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省内招标代理机构由其注册地建设主管部门管理，新进浙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由其首次承接业务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核实。

系统自动获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上传的信息，由信息产生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上传的市场行为，录入前应当告知被记录的有关事实和依据。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一标一评”，其结果纳入市场行为扣分。

第四章 信用修复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等级降低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推送信息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提醒关注信用状况。

第十三条 信用修复按“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满足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完全履行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达到国家规定的公示期限要求的，以及满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在相应的行业管理系统中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消除对该失信行为的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信用评分存在异议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认定该信息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该部门处理后，仍有异议且有新的证明材料的，在二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应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上一级对应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该复核结果为最终处理结果。

未处理完成的异议所涉及的信用评价信息暂不计入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经确认属实的，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予以更正。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重要参考，鼓励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十六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代理机构，可以在日常监管中降低检查比例与频次，鼓励加强对其推介宣传。

对于信用等级为 E 级的代理机构，可以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将负面行为作为典型案例予以公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申诉处理机制，负责信用评价申诉处理。

第十八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建设厅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综合 信息 (400 分)	技术负责 人	具有工程技术、经济类高级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自主填报	30 分	
	技术人员	①每 1 名工程技术、经济类中级职称得 3 分、副高级职称得 5 分、正高级职称得 10 分；（评分以最高级职称为准） ②每 1 名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得 3 分、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得 5 分（不同专业执业资格可累加，同一专业执业资格以最高等级为准，每名技术人员最高得 10 分）； ③每 1 名获得中招协招标采购从业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能	自主填报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力评价证书或每 1 名参加中招协培训认证合格的得 2 分， 每 1 名获得中招协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能力 评价证书得 3 分。			
	个人信用	上个评价周期，每 1 名信用评价 A 级的人员得 3 分，B 级 的人员得 1 分。	系统自动 获取	30 分	
	营业场所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 办公条件。	自主填报	30 分	
	招标代理 业绩	近一年内，招标代理机构有 1 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 易的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得 30 分，每增加一个招标代理项 目业绩加 5 分。（计入招标代理业绩的项目以发放中标通	从浙江省 公共资源 交易服务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知书为准)	平台获取		
	公共信用	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等级为“优”的得 50 分，“良”的得 40 分，“中”的得 30 分，“差”的不得分。	从“信用中国”获取	50 分	
	纳税信用	纳税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得 30 分，M 级的得 20 分，C 级的得 10 分，D 级及无法查询的不得分。	从税务部门获取	30 分	
	专项任务	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的课题研究、培训教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参与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招标投标专项检查、标后评估。国家部委委托的，每项得 30 分；省级相关部门委托的，每项得 20 分；市级相关部门委托的，每项得 10 分。	自主填报	3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市场 行为 (600 分)	一标一评	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擅自更换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或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未参与组织开评标和异议处理。	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 评价	200 分	每项扣 5 分,每个 代理项目 “一标一 评”累计 扣分上限 20 分
		未规范使用标准文本,擅自修改标准文件不允许修改的内容等情形,违反公平竞争规则的。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内容错漏,前后不一致,内容设置不合理,导致评标难以进行或者引发争议。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未按相关浙江省评标专家库及专家管理办法要求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被退回 2 次及以上。			
		不按规定程序、公告时间开标或因工作失误，导致无法开标或者开标延误。			
		未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或提供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或在交易平台上录入信息有误，无法正常评标或影响评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违规收集评标专家手机号码，或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和评标相关资料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未按规定协助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未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未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或中标通知书内容与公示、公告结果不一致。			
		未按规定提交招标情况备案资料或篡改招标情况备案资料。			
	投诉、异议、举报	评价周期内，因代理原因引起投诉、异议或举报且成立的，并造成不利后果的，每次扣 60 分。	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 上报	60 分	
	工作不配合	评价周期内，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积极配合，未按要求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及时提供资料及情况，每次扣 60 分。			
	警告、通报 批评、责令 整改	评价周期内，受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 责令改正的，每个扣 20 分。		100 分	
	其他行政 处罚	近一年内，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 行政处罚的。		80 分	
	严重失信	近一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相关信息。	从“信用中 国”获取	100 分	

附件 2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综合 信息 (400 分)	学历	具有高中或中专学历得 20 分、专科或高职学历得 30 分、本科学历得 40 分、研究生学历得 50 分。（评分以最高学历为准）	自主填报	50 分	
	职称	具有工程技术、经济类初级职称得 20 分、中级职称得 30 分、副高级职称得 40 分、正高级职称得 60 分。（评分以最高职称为准）	系统自动获取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执业资格	①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30 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 50 分。（不同专业执业资格可累加，同一专业执业资格以最高等级为准） ②具有除造价工程师外的工程建设类二级注册执业资格得 20 分、一级注册执业资格得 40 分。（不同专业执业资格可累加） ③获得中招协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初级证书或参加中招协培训认证合格得 20 分，获得中招协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中级证书得 40 分。（最高得 40 分）	系统自动获取	10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培训教育	近一年内，参加县（市、区）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招标投标主管部门或者管理的行业协会开展招标代理相关的培训、继续教育，以提供的学时证明为准，每学时 1 分。	自主填报	40 分	
	代理业绩	近三年内，有 1 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得 60 分，每增加一个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加 5 分。（计入招标代理业绩的项目以发放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	100 分	
	专项任务	近一年内，参与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的课题研究、培训教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参与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招标投标专项检查、标后评估。国家部委组织或委托的，每项得 50 分；省级相关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每项得 30 分；市级相关部门组织或委托的，每项得 20 分。	自主填报	5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价内容	信息获 取方式	分值	备注
市场 行为 (600 分)	一标一评	评价周期内，根据代理项目“一标一评”企业信用扣分情况，每个企业扣分事项个人扣10分。	系统自动获取	150分	
	警告、通报 批评、责令 整改	评价周期内，受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处理。	行业行政主管 部门上报	100分	
	其他行政 处罚	近一年内，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行政处罚。		150分	
	严重失信	近一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相关信息。	从“信用中国” 获取	200 分	